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2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3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2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3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、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、900万卡口高清抓拍单元、智能球型摄像机、交通终端服务器、红绿灯信号检测器、LED补光灯、爆闪灯、电警杆、满屏信号灯、左转箭头灯、信号灯杆含及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金世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2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3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 电缆线、电源线、信号线、网线、光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宝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2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3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 光纤收发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融创飞宇通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2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3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 平台支撑服务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2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3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 UPS 主机、UPS 电池、电池架、电池间连接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安第斯电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郑州金世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工业**。

3. 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。